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被冻结账户情况

2020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2020-006）。

经公司排查，公司确认冻结原因并存在其他银行账户被冻结，具体如下：

1、河南腾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程红菊民间借贷纠纷，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豫0523执301号，裁定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252,675.00元。

2、河南腾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燕玉凤民间借贷纠纷，申请执行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河南省汤阴县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20）豫0523执224号，裁定冻结公司名下的银行存款252,900.00元。

3、新增银行冻结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	----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经三路支行	76130078801000001480	158,900.90
-----------------	----------------------	------------

二、 被冻结账户信息

详见《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银行账户冻结的公告》（2020-006）及本公告“一、被冻结账户情况”。

三、 银行账户冻结原因

详见本公告“一、被冻结账户情况”。

四、 银行账户冻结对公司的后续影响

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河南腾飞高分子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5日